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20-00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北京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自2020年2月18日起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阶段。

2020年3月16日，颖泰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20]40号），颖泰生物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颖泰生物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1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谢冠宏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79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36%。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792,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536%。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4,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4,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潍）律意见（2020）第010号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并由董事长谢冠宏主持。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54,98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5.2700%；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792,890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67,772,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23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64,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4,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全胜　　经办律师：刘 伟
刘雅雯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34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0年3月24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253/365=0.34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7=100.3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南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南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1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郑铁江先生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5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17.00	1.00	
合 计	51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14,366.00	27.79	13,849.00	2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1.50	6.95	3,074.50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4.50	20.84	10,774.50	20.84
王亚娟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1.55	800.0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1.55	800.00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15,166.00	29.34	14,649.00	2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1.50	8.49	3,874.50	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4.50	20.84	10,774.50	20.84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

2、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517	3.73%	1.00%	2018.3.5	2020.3.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7	3.73%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4,649	28.34%	10,882	74.28%	21.05%	0	0	0	0
合计	14,649	28.34%	10,882	74.28%	21.0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3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2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4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数量为2,688,7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964,52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775,7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9,082,33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180个，对应股票数量为2,68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88,74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88,7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分红险中证金指组合	15,113	0.0065%	15,113	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	15,113	0.0065%	15,113	0
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5,113	0.0065%	15,113	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化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13	0.0065%	15,113	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中银证券1号投资专户	15,113	0.0065%	15,113	0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康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	15,113	0.0065%	15,113	0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1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19	华夏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113	0.0065%	15,113	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山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2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安心回报	15,113	0.0065%	15,113	0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5,113	0.0065%	15,113	0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2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光大	15,113	0.0065%	15,113	0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易方达)	15,113	0.0065%	15,113	0
2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平安深圳企业年金计划	15,113	0.0065%	15,113	0
2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股份委托嘉实基金分红险混合型组合	15,113	0.0065%	15,113	0
3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创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43	0.0058%	13,543	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安稳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配置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增强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5,113	0.0065%	15,113	0
3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113	0.0065%	15,113	0
3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13	0.0065%	15,113	0
3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113	0.0065%	15,113	0